(附件一) 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友善環境耕作申請表

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□初次申請

□重新申請，前次申請中斷原因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(姓名/農場) |  | 身份 | □個人□團體□其他 |
| 農產品經營者地址 |  | 統一編號(身份證字號) |  |
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現 職 |  |
| 耕作土地座落位置: |
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地段 | 地號 | 面積(公頃) | 作物別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應檢附文件□個人身份證正反影本□三個月以上生產紀錄與文件(生產工作紀錄、原料及資材購買憑證、資材用庫存紀錄、採收出貨作業紀錄、場地設施環境清潔紀錄等)。□場區之土地謄本(所有權人非申請者，請附相關證明及土地使用同意書)□場區之地籍圖謄本 |
| 聲明書是否有友善或有機農業栽培經驗? □是 □否三年內曾參加過有機農業相關訓練課程? □是 □否1. 本人已充分瞭解友善環境農業耕作係依循有機農業精神，農業生產過程不使用合成化學物質、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，並認同鳳榮地區農會推廣友善環境耕作之目的，共同維護水土資源、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，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。
2. 本人同意友善環境耕作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，作為本會行政作業所需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本人亦同意本會得按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限留存及相關文件，毋需退件。
3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如您未於簽名欄中簽名。本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之服務。

 申請人: (簽章) |